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87
投诉人： NOBUYUKI MATSUHISA (松久信幸)
被投诉人： Lu Zhi Tao
争议域名： <nobuduba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NOBUYUKI MATSUHISA (松久信幸)，其地址为 1 WEST CENTURY DRIVE, 30-B,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6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0067，洛杉矶市，西世纪大道 1 号 30-B)。

被投诉人为 Lu Zhi Tao，其地址为 dong xiang qu zhan xu zhen, zhan wei cun lu jia cun xiao zu 2 hao, fu zhou Jiangxi CN。

争议域名为 <nobudubai.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name 048 Inc (“注册商”)注册，其邮箱为 fwicann@gname.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HKIAC”) 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投诉书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修改)。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年11月7日，HKIAC向争议域名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2年11月15日，HKIAC收到注册商的答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域名投诉，与及该域名注册服务协议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商WHOIS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信息。

2022年11月16日，HKIAC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在同日2022年11月16日正式发出本案域名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正式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

HKIAC并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22年12月7日，HKIAC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2月7日，HKIAC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Raymond Ho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HKIAC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事实背景

投诉人NOBUYUKI MATSUHISA（也称NOBU MATSUHISA，中文：松久信幸）为日裔国际名厨，是全球知名“NOBU”餐厅和“NOBU”酒店的联合创始人。

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高兰芳律师、王红欣律师，其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0层。

被投诉人于2022年7月1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为期一年，直至2023年7月11日。

4.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NOBU”品牌由投诉人、好莱坞影帝级巨星Robert De Niro（罗伯特·德尼罗）、好莱坞知名制片人Meir Teper（梅尔·泰珀）联合创立。早在1994年，投诉人与罗伯特·德尼罗在纽约开设全球第一家NOBU餐厅，得到众多美食爱好者与好莱坞明星的青睐。如今，NOBU在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50多家NOBU餐厅，包括在阿联酋迪拜（DUBAI）设立的NOBU餐厅，中国北京设立的NOBU餐厅，等等，以及14家NOBU酒店，业务遍布五大洲。NOBU餐厅以呈献革新新派日式料理而享负盛名，获得米其林星级评价，并连

续多年被《纽约时报》选为全球 10 大餐厅。NOBU 酒店将现代酷暑和极简的日本传统生活方式融入到酒店的概念中，与 NOBU 餐厅相互作用，提供具有独特 NOBU 美食体验共同特点的 NOBU 产品和服务。NOBU 酒店被历史悠久、影响力权威的高端生活方式杂志及服务平台《罗博报告》（Robb Report）评为 25 个最具创新性的奢侈品牌之一，跻身于全球奢侈品牌的精英之列。

“NOBU”为投诉人在全球注册的商标。“NOBU”商标源自投诉人名字 NOBUYUKI MATSUHISA 的前半部分，由投诉人创用于餐馆、酒店服务，至今已经使用近 30 年。在中国，早在 2002 年，投诉人就在餐馆服务上注册了“NOBU”商标。2016 年，投诉人在餐馆、饭店服务上注册“NOBU”商标。投诉人对“NOBU”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NOBUDUBAI.COM”由顶级域名.COM 和二级域名“NOBUDUBAI”组成，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NOBUDUBAI”。该二级域名“NOBUDUBAI”由“NOBU”和“DUBAI”构成，“NOBU”与投诉人具有极强显著性且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服务商标相同，后者为全球著名城市 DUBAI(迪拜)的名称“DUBAI”。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服务商标，没有形成与投诉人服务商标可以区分的含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其相似。

进而，投诉人在商业活动中已经长期、广泛使用“NOBU”商标，并使用相应域名宣传推广其享负盛名的“NOBU”餐厅和酒店服务，“NOBU”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取得了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已经与投诉人形成稳定对应关系。网络用户在看到争议时，容易联想到投诉人，误认为争议域名持有者或者网站经营者为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产生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NOBU”非英文固有词汇，不具有特定含义。投诉人对“NOBU”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该商标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NOBU”品牌的创立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NOBU”商标在中国最早注册日期，亦晚于“NOBU”品牌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NOBU”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NOBU”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包含“NOBU”标志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NOBU”或“NOBUDUBAI”而普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由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一)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创用并享有在先权利且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的文字构成完全相同，难谓巧合。显然，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对“NOBU”享有在先权利，知晓投诉人“NOBU”商标拥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其注册争议域名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二) 被投诉人正在恶意使用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赌博淫秽色情网站，在该网站上提供赌博及淫秽色情内容以及相关服务，获取不当利益。该网站没有设置任何限制，任何人，包括未成年人，均可随意访问、观看，并可注册账户，购买赌博淫秽内容和服务，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易引发违法犯罪行为，并可能给互联网用户的利益造成巨大损害。被投诉人通过注册争议域名设立网站传播赌博淫秽色情内容，提供赌博淫秽色情服务，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法律规定，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进而，鉴于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且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标识及知名地名 DUBAI（迪拜），与投诉人标识混淆性近似，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时，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设立的网站、网站上的赌博淫秽色情内容为投诉人制作、传播、提供，用于宣传、推广其在 DUBAI（迪拜）提供的服务，从而降低对投诉人“NOBU”品牌的评价，对投诉人提供的服务产生错误认知，导致投诉人的“NOBU”品牌形象严重受损，其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

由此，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应予以支持。

基於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政策》第 4(a)条规定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从投诉书附件二所记载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信息，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NOBU” 注册商标：

商标：NOBU

注册号：13669038

注册类别：43

注册日期：2016 年07 月14 日

有效期：2016 年7 月14 日至2026 年7 月13 日

核定使用服务：备办宴席；餐馆；动物寄养；饭店；会议室出租；酒吧服务；咖啡馆；旅馆预订；烹饪设备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

商标：

注册号：1981718

注册类别：42

注册日期：2002 年12 月28 日

有效期：2002 年12 月28 日至2022 年12 月27 日

核定使用服务：餐馆

商标：NOBU

注册号：3330011

注册类别：43

注册日期：2004 年7 月21 日

有效期：2004 年7 月21 日至2024 年7 月20 日

核定使用服务：餐馆

此外，从投诉书附件二所记载的域名注册信息及对应的网站网页，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 2001 年2 月28 日和2010 年10 月7 日就已注册了域名 “noburestaurants.com” 和 “nobuhotels.com”，并利用该域名向消费者宣传并推广其“NOBU” 品牌饭店服务和酒店服务。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上述“NOBU”商标的在先权益。争议域名<nobudubai.com>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NOBU”商标加上“DUBAI”城市名称。从投诉书附件三、四所记载的互联网信息可以看到投诉人多年来广泛使用“NOBU”商标，并使用“noburestaurants.com”和“nobuhotels.com”域名宣传推广其享负品牌“NOBU”餐厅和酒店服务。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nobudubai.com>中的“NOBU”与投诉人具有极强显著性且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服务商标相同，尤其是设在迪拜著名的 The Palm Jumeirah 的 NOBU DUBAI 是投诉人在全球设立的多家品牌 NOBU 餐厅之一。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NOBU”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NOBU”商标或标识注册域名。

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答辩，综合以上有理由，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第(一)点主张: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根据域名注册服务协议和《政策》第 2 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声明并保证申请注册的域名,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证据合理地显示投诉人的“NOBU”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广为人知, 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太可能不知道他正在侵犯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专家组亦认同投诉人的第(二)点主张: 被投诉人正在恶意使用注册争议域名。《政策》第 4(b)条规定, 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从投诉书附件五争议域名网站的载图可以看到被投诉人除了将争议域名指向赌博淫秽色情网站外, 亦有在该网站推介一些澳门酒店的活动。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单只知晓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NOBU”品牌商标, 亦有可能从投诉人注册域名“noburestaurants.com”和“nobuhotels.com”得知投诉人的全球性酒店及餐厅业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显企图误导相关公众以为争议域名<nobudubai.com>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并在该网站上提供赌博推介及色情内容等从而获得商业利益。因此, 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情况在本案存在,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还认同争议域名指向的赌博淫秽色情网站有可能导致投诉人的“NOBU”品牌形象受损。这也是争议域名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综上, 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nobudubai.com> 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Raymond H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22 年 12 月 9 日